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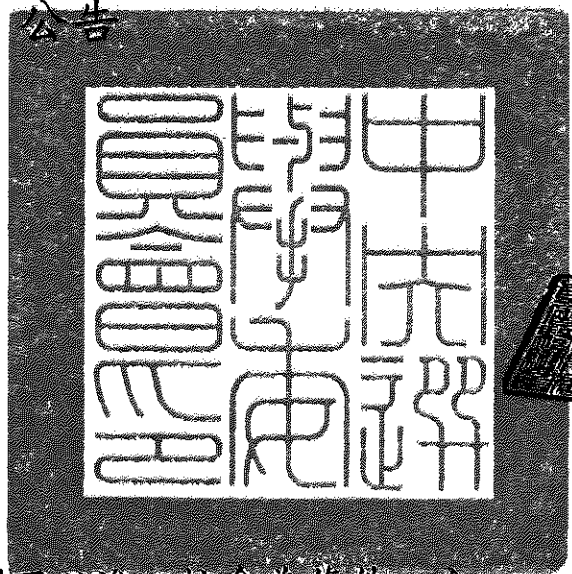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30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賴士葆先生所提「對日談判不以進口核食為條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事由：本會就賴士葆先生107年4月18日所提「您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政府啟動對日談判時，不應以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其周邊五縣市之食品為條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二、當事人：賴士葆先生（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景行里）。

三、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時至16時。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五、主要程序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二）進程序序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

裝

訂

線

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4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

(1)實務見解認為，公投法第2條第2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

- (2) 惟亦有學者表示，憲法第17條創制和複決之區分，只有人民的主動是創制，人民的被動是複決，絕對沒有所謂創制是從無到有，複決是從有到無，因為無論創制或複決均是國民主權直接民主的展現。若干行政法院實務就重大政策之創制，提及概念上為從無到有之制度，並未深刻掌握創制或複決權之意涵。就法律案本身之有無，因為制定法律本身有法定程序要求，也會刊登（載）在政府公報等公眾週知處，具體而明確，創制或複決之區分就法律案之有或無而言相當容易判斷。但就重大政策部分，政策需要相當的形成及確認過程，就政策是否已臻具體成熟而可進行公投、或政策已具體但迄未實施等，常常會因為外在因素（如政治、民意等）而產生影響，在最高行政權力掌握者未定調、行諸文字並賦予實踐前，往往具有高度不明確性，從而就重大政策之有無劃分，往往無法涇渭分明，與法律案之有無劃分清楚相比，重大政策之有無存有隱晦難顯部分，執著於創制或複決之劃分，甚或據此作成駁回公投案之理由，均與公投之立法目的有悖。
- (3) 查本案提案主文內容，主張政府啟動對日談判時，不應以開放進口核食為條件。惟當前我國政府與日方政府洽簽相關經貿協議中，進口核食是否行將或已然形成談判條件尚未明確，根據前揭實務見解，本案究係創制或複決案，則仍有疑義；惟若依據前揭學說見解，則因重大政策之有無存有隱晦難顯部分，似不應執著於創制或複決之劃分，據此作成駁回公投案之理由，否則將與公投之立法目的有悖。
- (4) 綜上，根據前揭實務及學說見解，本案姑不論其究係創制或複決，惟是否已臻成熟而可進行公投則仍有疑義，似有舉行聽證釐清爭議之必要。

2、議題二：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說明：本案主文內容，係政府啟動對日談判時，不應以開放進口核食為條件，理由書亦就此加以補充說明，希望藉由此公投，督促政府在民意的趨使下，維繫民眾的食安和健康。惟其所欲拘束政府哪一機關之哪種類別之談判，是否已臻具體明確，就一般通常知識能力者，均足堪瞭解其真意，而無違反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之虞，殊待釐清。

3、議題三：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說明：本案主文內容，係政府啟動對日談判時，不應以開放進口核食為條件，欲就此一議題進行公投，應屬一案一事項而無違反公投法第9條第6款規定之虞。

4、議題四：本案果若通過，是否有違背相關國際協定或相關WTO裁定案例之虞？權責機關應如何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為必要之處置？

說明：鄰近國家如南韓亦遭遇與我國類似情況，該國亦禁止日本核災食品進口，嗣經日本以其涉有違反WTO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簡稱SPS協定），向WTO提出貿易爭訟。WTO於2月22日裁定南韓敗訴，該國並於4月12日上訴有案。本案果若通過，是否有違背相關國際協定或相關WTO裁定案例之虞？權責機關應如何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為必要之處置？似有舉行聽證釐清爭議之必要。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



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陳英鈐**